#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藝復興補助計畫 115年「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」

藝文傳播處 114.10

一、目的:為深耕客家在地重要節慶,鼓勵傳承與創新客家文化藝術, 落實客家文化藝術多樣性表現,提升展演品質,強化社區參 與、區域整合及重塑客庄共同記憶,進而達到保存與維護客 家文化特色及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#### 二、補助對象:

#### (一) 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: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依法登記或設立之人民團體(不含政黨、民營事業機構所屬團體)。

## (二) 客家文藝展演:

依法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隊(獲本會輔導藝文團隊計畫者,本案原 則不予受理,請將相關活動內容納入該計畫中)。

三、計畫期程:115年1月至12月10日止。

## 四、計畫經費:

## (一) 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:

因應申請單位類別及要點規定,每案以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0 萬元至100萬元為原則,並視計畫內容調整補助額度,採競爭型 補助,地方政府最高以補助100萬元為上限(每單位以申請1案 為限,至多補助40案)、人民團體最高以補助90萬元為上限(每單位以申請1案為限,至多補助60案)。

## (二) 客家文藝展演:

依要點規定,每案以補助 30 萬元為原則,並視計畫內容調整補助額度,最高以補助 50 萬元為上限(為競爭型補助,至多補助30 案)。

#### 五、期望辦理方向:

- (一) 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:
  - 1. 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(鎮、市、區) 公所為主辦單位:
    - (1) 深耕傳統及在地客家文化藝術意涵:辦理具有傳統及特殊文 化意義之風俗、儀式、祭典、節慶及客家文藝活動等,並深 耕慶典科儀,相關科儀人員應讓年輕世代研習參與,及符合 性別平等原則,且以多樣豐富內容結合客家傳統八音或傳統 音樂及藝術季形式表現。
    - (2) **促進在地參與及培訓**:申請單位應凝聚共識,並累積在地基礎能量,使民眾高度認同及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,並可與在地學校、社區結合辦理研習課程或傳承活動,參與之年輕人比例應過半。
    - (3) **整合地方資源**:應集結客家產業、藝文團隊、客庄社區及客家 歌謠班、採茶戲班、八音班等在地資源或異業結盟方式,並鼓 勵在地募資,活動形式仍應保留傳統樣貌。
  - 2. 以依法登記或設立之人民團體為主辦單位:
    - (1) 深耕傳統及在地客家文化藝術意涵:辦理具有傳統及特殊文 化意義之風俗、儀式、祭典、節慶、客家文藝活動與在地客 家文史特色走讀等,並深耕慶典科儀,相關科儀人員應讓年 輕世代研習參與,及符合性別平等原則,且以多樣豐富內容 結合客家傳統八音或傳統音樂及藝術季形式表現。
    - (2) **促進在地參與及培訓**:申請單位應凝聚共識,並累積在地基礎能量,使民眾高度認同及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,並可與在地學校、社區結合辦理研習課程或傳承活動,參與之年輕人比例應過半。
    - (3) 整合地方資源:應集結客家產業、藝文團隊、客庄社區及客家

歌謠班、採茶戲班、八音班等在地資源或異業結盟方式,並鼓勵在地募資,活動形式仍應保留傳統樣貌。

- (二) 客家文藝展演:展演內容不限,惟於各地藝文表演場館(室內) 辦理,並結合客語呈現者優先補助。
- 六、補助經費項目說明:申請單位應自行編列預算,民間資源籌措可以 小額募資方式進行。另,申請補助項目經費若為「宣傳行銷費」及 其他本會指定項目,均不予補助。
- 七、提案期限:即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。
- 八、本計畫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,請依本會「客家文藝復興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補助對象及其執行補助計畫之工作團隊(包括但不限授課老師與 演出團隊等),申請補助時如有違反性別平等、勞工權益相關法令 或其他影響本會聲譽之重大情事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 查證屬實者,本會得不予補助。但獲不起訴處分者,得視其具體事 由課予其他處分。各級政府受有本會補助之計畫時,如有委託或補 助第三方執行者,亦適用之。

## 十、申請補助者注意事項:

- (一)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(註1)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註2),向本會投標或申請補助者前,不論金額多少,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(請下載並填寫【A.事前揭露】身分關係揭露表),違反同法第14條第1項禁止補助及第2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,將依同法第18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  - 註 1:如本會之主委、副主委、主任秘書、政風主任、主計主任、…或監督本會之立法委員等。
  - 註 2:如公職人員之配偶;公職人員之二親等內親屬如父母、 兄弟姐妹、女婿…等;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 等內親屬所擔任董監事、經理人等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

法人(如基金會、私立學校…等)及非法人團體(如同鄉會…等);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;立法委員之助理等。

- (二)負責人、經理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等重要職務係由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或由政府聘任者,則該事業、法人、團體即不列入關係人範圍。
- (三)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之關係人,亦可至監察院/資訊公開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或法務部廉政署/防實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,點選相關宣導資訊,以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,或下載本會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教戰手冊(非公職人員篇)】宣導摺頁、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問答集(非公職人員篇)簡報】進行了解及自主檢核。
- 十一、申請時應檢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-【A.事前揭露】」。